

证券代码：831436

证券简称：ST 白水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1年8月1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1年8月1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厦门瀚龙源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厦门瀚龙久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墩政

委托诉讼代理人：颜清英，女，公司工作人员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赖木秋、福建邦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福建高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洪金条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林玉凤、陈莹、福建仕广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诉人厦门瀚龙源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龙源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水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

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2020）闽 0923 民初 1002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一、撤销（2020）闽 0923 民初 100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依法改判瀚龙源鼎公司无需向白水公司返还设备款、安装款共计 1443384 元，白水公司向瀚龙源鼎公司支付款项 249417 元及利息（以 249417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6% 计算，其中 213303.7 元的利息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算，36113.3 元的利息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算，均计算至实际还清所有款项之日止，暂计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暂计利息 75152.4 元），暂合计 324569.4 元。

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白水公司承担。

事实和理由：

一、一审法院已认定白水公司对涉案合同的解除权已消灭且已驳回白水公司解除合同的诉讼请求，然一审判决第一项内容却是属于判决合同解除后的法律后果，明显前后矛盾，一审判决第一项必须以案涉合同解除为前提，既然合同解除权已消灭，不再享有合同解除权，就不存在瀚龙源鼎公司需向白水公司返还设备款、安装款 1443384 元的情形。

二、《设备买卖合同》第 7 条第 5 款约定属于约定解除权，“退货处理”就是解除合同。《合同法》第 111 条规定的“退货”同样是解除合同的意思，既然合同解除权已消灭，何来退货？难道上述内容的“退货”是随时可以，不受任何时间限制，明显不符合法律规定，也不符合法律逻辑，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明显属于枉法裁判。一审法院认定白水公司的合同解除权已消灭，又作出合同解除后所产生法律后果的判决，明显错误，应予纠正。

三、瀚龙源鼎公司对案涉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对冷库进行施工建造，根据《建筑法》的规定，本案应直接适用或参照适用《建筑法》及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瀚龙源鼎公司已对案涉设备进行调试且可以正常使用，仅是白水公司拒不验收，却一直使用，即使如白水公司所述案涉设备调试不合格，冷库建造也不合格，然其却一直使用案涉设备及冷库，根据《建筑工程司法解释一》第十三条规定也应依法认定案涉设备及冷库均合格，特别是建造的冷库应认定合格。

四、鉴定报告第七页明确载明案涉设备有使用过，里面有体现具体时间。鉴定报

告第 19 页，明确载明案涉设备质量仅针对现状进行检测，即使鉴定报告成立，也仅能证明设备现状有问题，并不能证明瀚龙源鼎公司交给白水公司时有质量问题。

综上，一审法院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给予纠正，依法改判。

（五）被上诉人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一、案涉冷库设备调试未能合格，不符合验收条件，瀚龙源鼎公司至今未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故不存在解除权消灭问题。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五条规定，解除权应当从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权之日起计算。本案中，案涉冷库设备是交钥匙工程，设备至今调试未能合格，瀚龙源鼎公司未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不存在解除权消灭问题。其次，安装调试后存在相关问题，积极向瀚龙源鼎公司反映，瀚龙源鼎公司也派员到白水公司对设备进行整修，双方还继续处于对设备进行调试的状态。瀚龙源鼎公司从未承认其冷库设备质量存在问题，未催告白水公司行使解除权。瀚龙源鼎公司在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起诉白水公司，在法院组织下，委托鉴定机构对案涉冷库设备进行了鉴定，鉴定机构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案涉冷库的《技术鉴定报告》，证实了案涉冷库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故白水公司是在 2020 年 6 月 12 日才知道案涉冷库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2020 年 7 月 13 日即向屏南县人民法院起诉瀚龙源鼎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未超过行使解除权的除斥期间，依法有权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最后，从《技术鉴定报告》可知，因冷库设备及工程质量经鉴定无法满足双方协议约定的使用要求，无法达到合同目的，没有进行验收，白水公司有权行使解除权，解除双方签订的合同。

二、因案涉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违反了合同约定，白水公司依法请求瀚龙源鼎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即返回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违约行为给白水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不当。《设备购买合同》及《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中关于产品及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做了明确约定，《设备购买合同》第七条第 5 款约定：“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使用，经买卖双方确认后，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做退货处理”；第八条第 4 款规定：“买卖双方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双方应互负恢复原状的义务，或经双方协商就已履行部分进行清偿；《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第十三条第 2 款的约定：“因乙方设备及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

质量标准；未能按照培训，保修的服务计划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根据《设备购买合同》及《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约定，因案涉产品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白水公司有权要求退货，瀚龙源鼎公司应返还已经支付的设备款及安装款 1443384 元。因案涉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导致冷库设备长期闲置，无法使用，无法正常出租，给白水公司造成租金损失 1152000 元，依法应当由瀚龙源鼎公司予以赔偿。

三、因案涉冷库设备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至今未验收合格，支付剩余价款的条件尚不成就，白水公司无需支付剩余价款。案涉冷库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设备采购合同》第五条第三、四、五款约定的付款条件尚不成就，白水公司无需支付剩余价款。四、针对设备使用问题说明。案涉设备始终在调试过程，白水公司始终没有对设备、工程进行验收。即便按照瀚龙源鼎公司陈述的使用时间是 2000 小时，按每天 24 小时算（设备启用不可能暂停，需始终开机状态）也才 80 多天，恰恰证明了设备至今没有正常使用，白水公司也在回复函中陈述，对外出租时发现未达到使用标准，导致整个冷库的蔬菜坏了，能耗大等事实，完全符合前期使用调试的状态。五、案涉冷库未进行验收是鉴定的前提。双方对是否可以鉴定也进行了确认。因为当时那个案件当中是瀚龙源鼎公司要求白水公司支付设备款，白水公司认为设备有问题，提起鉴定。设备在鉴定前要进行维护，才能进行鉴定，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考虑到瀚龙源鼎公司是设备提供方，希望由瀚龙源鼎公司维护后再进行鉴定，但瀚龙源鼎公司一直不回复法院，导致未维护，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指定由白水公司维护，白水公司找维护人员维护后达到了鉴定标准，才开始鉴定。鉴定过程中，瀚龙源鼎公司多次干扰鉴定，在厦门的案卷当中都能体现，包括鉴定报告里面。因为瀚龙源鼎公司原因，进行了第二次鉴定，确定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综上，请求驳回上诉，依法改判支持白水公司一审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维持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2020）闽 0923 民初 1002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和第三项；

二、撤销福建省屏南县人民法院（2020）闽 0923 民初 1002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厦门瀚龙源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与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辅材采购及工程安装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解除；

四、驳回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本诉受理费 27563 元，由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9773 元，厦门瀚龙源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17790 元；案件反诉受理费 6168.5 元，由厦门瀚龙源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58.5 元，由厦门瀚龙源鼎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二审胜诉，公司将积极执行法院判决，维护公司利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二审胜诉，如法院判决得到执行，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二审胜诉，如法院判决得到执行，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 09 民终 1311 号

福建白水农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